

#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01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孫副主任委員斌、許委員有為、林委員聰賢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（請假）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

伍、列席單位（人員）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陸、紀錄：行政組王惟聖

柒、確認本會109年10月27日第100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**報告事項一**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**決定**：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二**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保證

金更換定存單設質案執行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**決定**：洽悉。

**報告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09 年 8 月份實際退費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報告事項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09 年 8 月份退休金儲存利息補貼實際支出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報告事項五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，報本會備查。**

**決定：洽悉。**

**玖、討論事項：**

**討論事項一、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申請展延高雄市鳳山區 1 筆建物之處分作業時程案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**

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再次展延處分作業時程 2 個月。

**討論事項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09 年 10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中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臺中市團委會「多元合作大專校院校長交流座談暨會議」部分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預算 2 萬元；其他待許可項目延長審查期間一次。

**討論事項三、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09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中待許可項目，提請討論。**

**決議：**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秘書處經常費「資深同仁表揚活動—109 年表揚資深績優工作人員活動」等計 1 億 7,852 萬 3,718 元。

討論事項四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防疫支出預算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4 月防疫支出預算 80 萬元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壹、主席結論

壹拾貳、散會（上午10時55分）

CIPAS